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葉明才
蔡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蔡秋香應將惠哲食品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告葉明才名下，乃係本於代位權為主張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出資額為斷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並補正被告蔡秋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鄒秀珍